

資料文件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機制：

自上次向事務委員會發出資料摘要後的最新情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機制改善措施的實施，向委員匯報自上次於 2018 年發出資料摘要後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司法機構十分重視確保法官及司法人員維持高水平的專業才能和品格操守。司法機構有既定的機制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各級法院的領導負責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該機制自 2003 年起已實施。為檢討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投訴的機制而成立的工作小組在進行檢討（“該檢討”）後（該工作小組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小組主席，成員包括各級法院領導，即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首席區域法院法官及總裁判官），委員於 2016 年 3 月 21 日獲告知檢討結果和將會引入的改善措施（詳情載於立法會 CB(4)717/15-16(03)號文件）。

3. 該檢討基於以下原則進行：

- (a) 司法獨立是我們司法制度最基本的原則。各級法院的每一名法官均是獨立依法斷案，不受任何干預。故此，司法機構不能接納就司法決定或根據法規例如《法律援助條例》（香港法例第 91 章）所作的決定而提出的投訴。任何人若不服法官或司法人員的決定，只可根據現有法律程序提出上訴（如適

用)；

- (b) 在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時，司法獨立必須受到保障和尊重。司法機構必須繼續獲准自行處理有關投訴而不受外來影響或干預；
- (c) 政府、立法會和司法機構在處理其各自的內部事宜時，必須充分考慮各機關在角色和職能上的分立。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方面，司法機構不應受其他機關干預。倘若有人提出對司法機構處理投訴事宜作出干預，均有很大風險使有關過程變得政治化，這做法原則上實在不能接受；
- (d) 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調查機制應符合《基本法》的條文和精神，即調查應由法官進行，亦僅限由法官進行；以及
- (e) 該機制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而屬性質輕微和實質（但不太嚴重）的投訴，以及循簡易程序處理屬瑣屑無聊和無理性質的投訴。屬實質和嚴重的投訴，則會視乎情況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九條（關乎將法官免職）或《司法人員（職位任期）條例》（香港法例第 433 章）（關乎司法人員在紀律程序方面的條文）處理。投訴若涉及刑事性質的指稱，而且看來具實質內容／實據，則會由相關執法機關處理。後兩類投訴均不會按投訴機制處理。

4. 司法機構在該檢討後，自 2016 年起引入改善措施，並在上次於 2018 年 7 月 18 日知會委員關於實施改善措施所取得的進展（見立法會 CB(4)843/17-18(01)號文件）。

最新情況

5. 司法機構已推展下述各項措施，而相關機制亦運作暢順。最新進展以及 2018 和 2019 年有關投訴的統計數字如下：

- (a) 透過設立投訴法官行為秘書處（下稱「秘書處」）以加強行政支援：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或有關的法院領導負責調查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秘書處則負責提供行政支援、充當接收和甄別投訴個案的中央收集處、協助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法院領導循簡易程序處理瑣屑無聊和無理的投訴及保存檔案紀錄等。秘書處亦一直為投訴人提供一站式服務，答覆他們的查詢、解釋投訴程序，以及協助編製關於投訴的統計數字和資料，以向公眾發布；
- (b) 更便利使用者的措施：為便利使用者提出投訴，司法機構已實施不同措施，包括引入方便易用的表格，供投訴人提供投訴所需的資料；以及透過小冊子公布處理投訴的詳細程序。有關資料可於司法機構大樓索取，亦已上載至司法機構網站。2018 和 2019 年已完成處理的投訴當中，超過 70% 是透過投訴表格提出的；
- (c) 法院領導處理投訴時因應需要諮詢資深／專家法官：對於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實質投訴（但其嚴重性不足以援用《基本法》第八十九條或香港法例第 433 章），司法機構通過已改良制度予以處理。在此經改良的制度下，法院領導處理此類實質投訴時，可按需要諮詢一名司法機構的資深法官及／或向相關法院的主任法官或司法人員徵求意見¹。2018 和 2019 年內收到的投訴大多是簡單的，只有少數個案需要採用上述經改良的機制；

¹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可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一名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或一名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而首席區域法院法官和總裁判官則可諮詢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至於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處理的個案，他可諮詢一名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此外，法院領導可在有需要時向相關法院／審裁處的主任法官或司法人員徵求意見。例如，若投訴關乎高等法院的聆案官，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可向司法常務官徵求意見。至於針對家事法庭法官的投訴，首席區域法院法官可向主任家事法庭法官徵求意見。總裁判官亦可向相關的主任裁判官或專責審裁處的主任審裁官就屬其管轄而被投訴的同僚徵求意見。

- (d) 提高透明度：為提高透明度以及使公眾更瞭解投訴的性質，司法機構自 2016 年起，每年均會在刊載於司法機構網站的《年報》中公布大致分類的已完成處理的投訴數目、證明屬實或證明部分屬實的投訴數目及其細節（略去投訴人和相關法官或司法人員的姓名）以及處理投訴後所採取的適當行動等進一步資料。2018 及 2019 年的相關投訴統計數字載列於附件。2018 及 2019 年期間所處理的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中，沒有任何證明屬實或部分屬實的投訴²。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培訓

6.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法院領導在處理各種不同的投訴時，可知悉法官及司法人員在日常工作中可能遇到的問題和困難。沿用既有做法，司法機構從處理過往投訴中汲取經驗，一直為法官及司法人員就如何處理日常工作和提升專業與溝通技巧提供適當的培訓，將來亦會如此。例如，司法機構在 2018 和 2019 年內舉辦了案件管理、判案書撰寫、判刑和如何處理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培訓課程，以及為新委任的常任裁判官和暫委裁判官開辦了入職課程／簡介會。

未來路向

7. 司法機構採取嚴肅的態度，確保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是以公平和妥當的方式處理。我們會繼續監察情況，並在必要時考慮推行進一步的改善措施。

司法機構

2020 年 5 月

² 大部分於 2018 和 2019 年完成處理的投訴均與司法/法定決定有關，司法機構不能亦不會處理此類投訴。

關於投訴的統計數字

表 1： 案件量及司法人手情況（2018–2019）

法院級別	2018		2019	
	案件量 ¹	司法人手 ²	案件量 ¹	司法人手 ²
終審法院	234	5	509	5
● 法官數目		4		4
● 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		1		1
高等法院 ³	42,840	65	43,401	67
● 法官數目		50		52
● 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數目		15		15
區域法院 ⁴	50,285	50	55,010	52
● 法官數目		40		42
● 土地審裁處成員		2		2
● 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數目		8		8
裁判法院 ⁵	408,981	71	414,228	67
總計	502,340	191	513,148	191

¹ 一年的案件量指在該年入稟的案件數目。

² 司法人手水平包括於該年 12 月 31 日調配到相關級別法院處理司法工作的實任和暫委（如適用）法官及司法人員數目。此數字在該年不同日期或會有所不同。暫委法官及暫委司法人員數目亦包括在內，原因是投訴亦可能是針對暫委法官及暫委司法人員而提出的。目前，終審法院亦有 19 名非常任法官。

³ 案件量及所調配的司法人手亦包括競爭事務審裁處的相關數字。

⁴ 案件量及所調配的司法人手亦包括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的相關數字。

⁵ 案件量及所調配的司法人手亦包括死因裁判法庭、小額錢債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和淫褻物品審裁處的相關數字。

表 2: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法院領導已完成處理的投訴數目(2018-2019)

處理人員	2018				2019			
	JD/ SD ⁶	JC ⁷	JD/SD + JC ⁸	R ⁹	JD/ SD ⁶	JC ⁷	JD/SD + JC ⁸	R ⁹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5	0	0	9	4	0	0	5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38	0	2	不適用	38	0	2	不適用
首席區域法院法官	15	0	2	不適用	14	0	2	不適用
總裁判官	27	3	20	不適用	297 ¹⁰	0	6	不適用
小計		3	24	9		0	10	5
小計（關於法官行為及覆核個案）	85	36			353	15		
總計	121				368			

⁶ “JD” 代表「司法決定」；“SD” 代表「法定決定」。司法機構不能亦不會處理此類投訴。

⁷ “JC” 代表「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司法機構會處理此類投訴。

⁸ 司法機構只會處理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部分。

⁹ “R” 代表投訴人因不滿法院領導處理原有投訴的手法及／或有關調查結果而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出的投訴（可能涉及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或同時涉及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和司法決定）。司法機構會處理此類投訴。因此，就同一宗案件所作的投訴可能在統計數字中出現多於一次。（例如一次為投訴人向法院領導提出的原有投訴，另一次則為其因不滿法院領導處理原有投訴的手法及／或有關調查結果而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出的投訴。）

¹⁰ 包括與一宗法庭案件的司法決定有關的 240 宗投訴。

表 3: 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和就法院領導處理投訴的手法而進行的覆核之分項數字（按主要類別分類）

年份	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及覆核個案數目	按性質的初步分類				
		C1 ¹¹ (法庭內的態度及行為方面)	C2 ¹² (進行法律程序方面)	C3 ¹³ (法庭以外的操守方面)	R (就法院領導處理投訴的手法而進行的覆核)	混合情況 (涉及多於一種類別)
2018	36	6	15	0	9	6 [C1+C2]
2019	15	2	4	0	5	4 [C1+C2]

¹¹ 第 1 類 (“C1”) — 法官及司法人員被指在庭上態度或行為差劣或欠佳，例如不準時、態度粗魯等。

¹² 第 2 類 (“C2”) — 法官及司法人員被指在法庭進行實際法律程序時處理不當，例如：有偏頗之處、過分介入、發表不當意見、準備不足、與訴訟各方單方面溝通等。

¹³ 第 3 類 (“C3”) — 法官及司法人員被指在與法庭工作並無直接關係的行為或操守上有不當之處，例如：在屬於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處所搭建僭建物、使用法院信紙撰寫私人信件等。